

证券代码：833622

证券简称：正昌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，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下述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〈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1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、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，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XYZH/2024XAAA4B0075”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741.34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317.62万元，均未达业绩考核要求，所有13名激励对象（除了上述1名离职员工）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回购价

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、价格、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》中完成披露，回购对象、价格、数量等要素准确，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回购条款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回购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